

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大多數業務運營均於中國、美國或歐盟管理及進行，且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故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預期會有足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就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委任步先生及陳詩婷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繫，以確保本公司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所有必要方式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聯交所與彼等聯繫；
3. 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送交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上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渠道充足及有效，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我們與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職務；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步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詩婷女士（「陳女士」）（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首

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個三年期間協助步先生，使步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

陳女士將與步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步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步先生亦將(a)於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受助於本公司合規顧問，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問題；及(b)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受助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此外，步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授出條件是我們聘請陳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步先生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步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倘步先生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已符合所規定的所有要求，本公司毋須再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就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而言，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授出其於《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持有其A股的並非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獨立少數股東」）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條件如下：

- (a)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各現有獨立少數股東須持有本公司不超過5%的投票權；
- (b)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現有獨立少數股東為或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該等現有獨立少數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亦無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該等現有獨立少數股東分配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本公司應向聯交所書面確認，除遵循指引信HKEX-GL51-13（「GL51-13」）項下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而獲授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現有獨立少數股東並無亦將不會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授任何優惠待遇；現有獨立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重大條款而言對現有獨立少數股東屬更有利的重大條款，而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 (f)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本公司應向聯交所書面確認，現有獨立少數股東並無亦將不會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配售組別的分配中獲授任何優惠待遇，而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及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
- (g)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應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現有獨立少數股東並無亦將不會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配售組別的分配中獲授任何優惠待遇；及
- (h) 聯席保薦人應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上述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且就彼等所知及所

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信，除遵循GL51-13項下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而獲授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現有獨立少數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獲授任何優惠待遇。